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聯絡人：郭宇頻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2
傳真：02-85013929
電子信箱：moi21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16044700-1.png、301000000A115116044700-2.png、
301000000A115116044700-3.png)

主旨：檢送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（E-DM），請協助轉知
主管大專校院及學校配合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月20日召開「115年全國役政推動工作檢討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妨害兵役案件中，以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」為最常見類型，其比例高達61%，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。究其原因，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，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，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前之必要。
- 三、經參考國外制度，部分國家透過公民教育等方式，使學生及家長及早了解妨害兵役相關規範與界線，以降低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誤解或違規風險，嗣於上開檢討會報中決



議，「兵役制度之核心在於維持國家整體防衛能力，因應當前國際情勢日趨複雜，透過教育體系建立國民正確之法治觀念至為重要，防制妨害兵役之觀念亦應自教育端向下扎根、逐步形塑社會共識，避免僅能事後消極處分，而未能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」，爰本部製作學生版及家長版輕量化E-DM樣稿，請透過學校官網、公告系統、新生訓練期間或各項集會等既有校園宣導管道協助轉知、刊載或張貼，以柔性提醒方式強化在學役男對妨害兵役制度之正確認知。

- 四、另提供可編輯修改之Adobe Illustrator (AI) 原始檔、妨害兵役防制向下扎根之宣導策略與推動作法文字檔及簡報檔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pse.is/8vf2f2>），以利各級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運用，簡報檔元素亦歡迎下載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